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國豪
電話：03-5518101#2843
電子郵件：ch304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3612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自行下載)(1060361272-Attach1.pdf、1060361272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6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前揭要點業經教育部106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40807B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諒達)，此敘明。
- 四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依其行政層級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



1061002710

機關依推薦程序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爰此，
本縣申請案件請依下列推薦程序辦理：

(一)貴機關推薦參加本(106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團體及個人案件，請依說明五填妥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(相關資料不辦理退件，請自行留檔)，於本年7月19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302-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)辦理初審，連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3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加「社教貢獻獎」—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案件，請依說明五，通過「社教貢獻獎」本府初審後，經本府擇優推薦函報教育部審查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doe.hcc.edu.tw/>最新公告(編號：69656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縣各社區大學群組、新竹縣雙溪多功能學習中心(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)、新竹縣竹東多功能學習中心(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